

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

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文件

柳医保中心发〔2021〕9号

关于柳州市医疗保障业务暂停办理期间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全市各参保单位、参保人员：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系统（柳州市）上线实施工作方案》要求，从2021年4月2日起，柳州市将统一使用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开展医疗（生育）保险业务服务。为做好系统切换工作，确保新系统上线后各项医疗保障业务顺利开展，从2021年3月1日（星期一）8:00起税务部门暂停办理全市医疗（生育）保险征收业务（包括“广西税务12366”微信公众号、广西税务APP、支付宝市民中心、微信城市服务以及各银行、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缴费渠道），2021年3月12日（星期五）18:00起医保部门系统暂停办理所有医疗（生育）保险征缴类业务。系统暂停期间，办理相关业务的群众可在工作日前往医保、人社、税务各业务窗口，采取先收材料预受理（以下简称“预受

理”) 的方式处理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部门医疗（生育）保险业务“预受理”时间安排

（一）医疗（生育）保险退费业务：2021年3月1日-4月1日在税务部门各办税大厅现场预受理。

（二）医疗（生育）保险缴费核定业务、医疗保险转移业务：2021年3月1-12日在社保中心各经办点现场预受理。

（三）从2021年3月15日起，人社（含社保）经办部门、医保经办部门各自独立开展对外窗口服务，3月15日-4月1日所有医疗（生育）保险业务在医保中心各经办点现场预受理。

二、业务暂停办理期间医疗待遇保障办法

（一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业务

1.在系统切换期间，可到各社区（村）医保经办点预受理参保登记。待2021年4月19日8:00恢复缴费后，在4月30日（含）前缴费的，以预受理时间判断医疗待遇等待期及生效期。

2.按《广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》，新生儿在出生后三个月内参保缴费的，从出生之日起享受待遇。在系统切换期间，可到各社区（村）医保经办点办理预受理参保登记，待2021年4月19日8:00恢复缴费后，在4月30日（含）前缴费的，以预受理时间判断医疗待遇等待期及生效期。

（二）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含生育险）参保缴费业务

参保单位及职工2021年3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时间延期至2021年4月30日，在4月30日（含）前完成3月份缴费

的，以预受理时间判断医疗待遇等待期及生效期。

（三）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业务

2021年4月19日8:00恢复缴费，新参保及续保的灵活就业人员，在4月30日（含）前完成缴纳2020年7月-2021年6月期间保费的，以预受理时间判断医疗待遇等待期及生效期。

（四）医保在职转退休业务

符合医保退休条件，可在医保业务窗口预受理退休一次性缴费申请，待2021年4月19日8:00恢复缴费后，在4月30日（含）前完成缴费的退休人员，以预受理时间判断医疗待遇等待期及生效期，并从申请当月补划个人账户。

（五）异地医保关系转入接续业务

1.在4月30日（含）前完成缴纳3月份保费的异地转入职工，以预受理时间判断医疗待遇等待期及生效期。

2.已预受理异地转入关系接续并在4月30日（含）前完成参保缴费的灵活就业人员，以医保部门收到《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类型变更信息表》的时间判断医疗待遇等待期及生效期。

柳江区及五县按此通知执行。

请各办事单位、办事群众相互转告，给您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！咨询热线：（医保待遇业务）0772-2836357、（医保征缴业务）0772-2156837、0772-2831307；（人社业务）0772-12333，（税务征收业务）0772-2312366。

未尽事宜请登录广西柳州市医疗保障局官网
(<http://www.liuzhou.gov.cn/lzybj/>) 或关注医保官方微信公众
号查询。

柳州市医疗保障局公众号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柳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2021年2月25日印发
